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茂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8萬0,01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7萬2,3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